|  |
| --- |
| **申　請　書** |
| 申請時間： 年 月 日 |
| 一、依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五條申請重建計畫核准。 | |
| 二、申請內容概要 | |
| 【**1.起造人**】  【姓名】○○○等○人  【出生年月日】民國 年 月 日  【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】  【電話】  【住址】  【通訊處】 | |
| 【**2.設計人**】  【姓名】  【開業證書字號】  【事務所名稱】  【電話】  【事務所地址】 簽章 | |
| 【**3.重建計畫範圍內土地座落**】  【所屬行政區】 宜蘭縣 鄉(鎮、市)  【地號】 鄉(鎮、市) 段 小段 號（等） 筆 | |
| 【**4.基地概要**】  【建築線指定】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【法定建蔽率】 ％ 【法定容積率】 ％  【基地面積合計】 　㎡ 【土地使用分區】 | |
| 【**5.符合要件**】：(**擇一勾選**)  □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 □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 □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 □本條例第三條第三項 | |
| 【**6.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利人**】  【土地所有權人】： 人 【建築物所有權人】 人 | |
| 【**7.檢附資料**】 | |
| 【**8.其他政府規定事項**】 | |

此致　宜蘭縣政府

申請人簽章

申請人　　　 ○ 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